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50/20-21(05)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

有關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發展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討論相關課題時委員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河套地區發展¹ 是 2007-2008 年施政報告宣布促進經濟發展的十大基建工程項目之一，規模龐大而複雜。
3.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 月 3 日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同意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並按照《基本法》，共同發展河套地區為創科園，在園內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
4. 根據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遵循以下的基本原則發展河套地區，即：(a)適用香港特區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原則；(b)非牟利原則；以及(c)友好協商原則。合作備忘錄副本載於**附錄 I**。

¹ 河套地區佔地 87 公頃，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根據 1997 年 7 月 1 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深圳河治理後，以新河中心線作為區域界線。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的河套地區自此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

5. 根據合作備忘錄，香港特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內的基建工程(包括工地平整和基建設施)，以及河套地區外為應付河套地區發展及其周邊地區所需的基建配套設施。香港特區政府會以合適的批地方式，將河套地區內已平整的土地批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以發展創科園。科技園公司已成立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專門負責創科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修和管理。該附屬公司已在 2017 年 10 月 6 日成立，名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港深創科園公司")。²

6. 創科園將提供最大 120 萬平方米的整體樓面總面積。據政府當局表示，創科園是香港歷來最大的創新及科技("創科")平台，亦是香港推動研究及發展和再工業化的最重要基礎設施。

發展計劃

7. 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規劃及工程研究")已在 2014 年完成。該規劃及工程研究在考慮當前的規劃情況及公眾參與時蒐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後，已研究其可行性，並制訂了全面的河套地區發展計劃。

8. 在 2018 年 1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創科園將分兩個主要階段發展。河套地區發展計劃的工地平整及基建設施將分為不同的工程組合進行，先為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前期工程")，接着是第一期主體工程。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200 億港元，用於創科園第一階段發展的支援，包括平整土地、提供基礎設施、建造上蓋建設和早期營運。³

9. 在事務委員會支持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批准有關前期工程的建造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的撥款建議。⁴ 預計可於 2021 年為河套地區

² 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在第一次會議上確認，港深創科園公司的董事局設有 10 名董事，港方將提名 4 名(包括主席)，深方提名 3 名，餘下 3 名則由雙方共同提名，主要由國內外頂尖科研機構、企業及大學的相關人士出任(即董事局的"4-3-3"委任比例)。港深創科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³ 財政司司長亦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中表示，由於整個項目的發展規模龐大，預計最終所需的資金會遠多於 200 億港元。

⁴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為 5 億 1,760 萬港元，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的核准工程預算則為 2 億 6,830 萬港元。

發展提供首批土地，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則可於 2023 年年初或以前分階段完成。

10. 港深創科園公司就創科園發展進行的總體規劃研究和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已經完成，現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經濟影響分析研究。據政府當局表示，研究結果將會用作估算第一批次發展所需的成本及創科園投入營運的開支。

過往的討論

11. 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6 日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創科園的發展計劃。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就前期工程的建造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便利措施

12. 在該兩次會議上，委員認為必須在出入境管制、投資推廣和稅務等範疇制訂相應的便利措施，才能吸引企業和人才在創科園設立基地/工作。他們又建議，政府當局應：(a)為每天需往返港深兩地到創科園工作的內地創科人才推出便利出入境的措施；及(b)提供相關配套設施，例如在園內為職員提供合適的住宿設施。部分委員詢問河套地區的發展會否包括酒店設施。

13. 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有何便利措施適用於在創科園內營運的企業或在園內工作的人員。根據合作備忘錄，香港特區政府同意採取有效措施，為雙方認可的創科園內地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內地的創科人才仍須受入境簽證要求所規限。政府當局會考慮相關的便利出入境措施，包括發出類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容許多次入境任何參與國作探訪)的多次入境證，以便快速通關。

14. 政府當局並表示，河套地區內已預留 1.23 公頃商業用地，可用作興建酒店或其他住宿設施。待有關設計及規劃的研究完成後，對配套基建/設施的需求會變得清晰。此外，港深創科園公司將委託進行一項有關創科園進駐準則、招商引資措施及營運模式的研究。政府當局會參考香港科學園內的創新斗室項目，以考慮將來會否在創科園內提供類似的住宿安排。

保障本地人才的就業機會

15. 在聯席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保障本地人才在創科園的就業機會，並且不應讓創科園成為聘用內地居民或讓他們移民香港的後門。

1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出入境政策，有意聘用內地居民來港工作的公司須按個別情況在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提出申請。內地人才及專業人士應具備本地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和知識或經驗。內地人才的工作報酬須與當時香港相關範疇的專業人士的市價報酬大致相若，以確保本地人才的就業機會不會受到影響。

深方科創園區

17.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根據合作備忘錄，深方會把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約 3 平方公里的區域發展為深方科創園區。他們詢問深方科創園區的落成時間會否與河套地區的落成時間互相配合。

18. 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負責就發展創科園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和協商。政府當局會留意深方科創園區的發展，有需要時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資料。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董事局的組成

19. 在該兩次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港深創科園公司董事局的"4-3-3"委任比例(見上文註 2);他們關注到，若 3 名由雙方共同提名的董事全部均由深圳人員出任，香港或會失去在港深創科園公司內及在創科園營運和管理方面的主導地位。

20.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港深雙方共同提名的 3 名董事會透過友好協商產生，所以不大可能會存在由只獲深方信任而港方不接受的人士出任港深創科園公司董事。透過此委任權，港方的利益會得到保障。

21. 關於委員在聯席會議上詢問對港深創科園公司的監察，政府當局表示，港深創科園公司會向科技園公司及聯合專責小組匯報創科園的發展。此外，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科技園公司工作的最新進展，科技園公司則會向立法會提交周年報告。

交通設施

22.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擬議的交通運輸配套安排是否足以應付往來河套地區的車流及人流增長。部分委員建議把落馬洲路和下灣村東路擴闊為四線行車道，以進一步提高道路容量。其他委員認為，由於元朗的年青居民日後或會成為創科園的主要工作人口，故此應興建一條鐵路連接元朗與河套地區。

2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規劃及工程研究所進行的交通運輸評估，在第二期創科園全面落成之前，西部連接路應足以應付河套地區發展所衍生的交通需求。再者，當局會於前期工程中進行小型道路改善工程，以應對在第一期主體工程建造期內的交通流量增長。

最新情況

24. 政府當局將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河套地區發展的撥款建議，包括：(a)第一期主體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0CL 號)；(b)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及(c)河套地區消防局暨救護站及其他消防設施(工務計劃項目第 3178BF 號)。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把相關財務建議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a)和(c)項)及財委會((b)項)，以供進一步考慮及批准。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
合作備忘錄

前言

為在落馬洲河套地區(以下簡稱“河套地區”)打造“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簡稱“港深雙方”)同意共同發展河套地區(具體位置見附圖 1)。經港深雙方友好協商，簽署本合作備忘錄。

背景

根據 1997 年 7 月 1 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以下簡稱“國務院令第 221 號”)，深圳河治理後，以新河中心線作為區域界線，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內的河套地區，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範圍。

2011 年 11 月 25 日，港深雙方簽署《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開發工作的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合作協議書》”)，港深雙方尊重上述歷史事實，同意在“一國兩制”大原則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按“共同開發、共享成果”原則，合作推動河套地區發展。

港深雙方其後按照《合作協議書》積極磋商並達成共識，同意合作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及在園內建設相關高等教育和輔助設施，並制訂本合作備忘錄。因應港深近年在創新及科技的重大發展，及兩地在優勢互補下產生的巨大協同效應，雙方同意除共同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外，港方亦支持深方在深圳河北側發展科技創新，共同建立“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第一條 基本原則

港深雙方遵循“一國兩制”方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同意在實現港深兩地優勢互補的前提下，共同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雙方亦確認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原則。河套地區土地的使用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規劃、批租、批租收益分配、轉讓及續期)、項目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處理各項事務。
- 二、非牟利原則。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以公益性為主，項目收入全部用於河套地區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港深雙方不獲營利性收入。
- 三、友好協商原則。港深雙方本著共同協商、互利共贏的精神處理河套地區發展的各項事務，在互相理解的前提下共同推進河套地區發展；在出現爭議的情況下，相互之間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妥善處理。

第二條 土地業權

- 一、根據 1997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國務院令第 221 號”，深圳河治理後，以新河中心線作為港深兩地的區域界線。因治理深圳河裁彎拉直後的“過境”土地，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的四幅地塊(即附圖 2之 A1(即河套地區)、A2、A3 及 A4 地塊)，面積共約 91 公頃，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範圍；而原位於香港行政區域的五幅地塊(即附圖 2之 B1、B2、B3、B4 及 B5 地塊)，面積共約 12 公頃，則納入深圳市行政區域範圍。

- 二、深方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擁有附圖 2之 A1(即河套地區)、A2、A3 及 A4 地塊的土地業權。港方亦確認深圳市人民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擁有附圖 2之 B1、B2、B3、B4 及 B5 地塊的土地業權。
- 三、港深雙方各自曾就上述“過境”土地所作出的收地賠償，無須再向對方作計算補償。為了確保港深雙方在批出土地時，有關“過境”土地是不具任何業權問題的土地，港深雙方會各自負責承擔和解決任何有關“過境”土地未被納入對方行政區域範圍之前的土地權益問題或申索要求。

第三條 合作領域和內容

- 一、港深雙方同意合作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藉聯繫國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建立科研合作基地，與世界各地優質的研究人才交流和合作。
- 二、港深雙方亦同意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內建設相關及輔助設施，包括建立“綜合性高端培訓平台”，向全球頂尖高等院校(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高等院校)徵求辦學建議，在非牟利的基礎上，在園內開辦分校或新的院校，集中提供與高新科技有關的研究院及專業培訓課程，以培訓人才，與園內的設施產生協同及聚集效應；及相關的文化創意、商業、社區和其他配套設施。
- 三、港方同意採取有效的措施，為雙方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

第四條 開發機制

-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以及河套地區以外並同時為應付河套地區發展及其周邊地區所需要提供的基建配套設施。
-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以合適的批地方法，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租予香港科技園公司，以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 三、香港科技園公司將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專門負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該附屬公司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法例委任。港深雙方作為河套區發展重要持份者，可透過按下文第五條第一款成立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名該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予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委任，以共同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批租土地或樓房作科研設施、“綜合性高端培訓平台”及其他配套設施。

第五條 聯合執行及解決爭議機制

- 一、由港深雙方相關部門和人員組成“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專責小組”)，負責對發展河套地區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和協商。
- 二、根據上述第四條第三款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定期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事宜向“聯合專責小組”作匯報。

- 三、本合作備忘錄執行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分歧或爭議，“聯合專責小組”應提交深港合作會議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上述第一條的基本原則決定。

第六條 共同打造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 一、港深雙方同意在簽訂本合作備忘錄後，共同推廣將在河套地區建設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以吸引港深兩地以及海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推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
- 二、深方現正規劃把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約三平方公里區域打造成為“深方科創園區”。深港雙方同意向國家爭取政策，支持此“深方科創園區”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以構建一個具有對應聚集力和協同效應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第七條 簽署與生效

- 一、本合作備忘錄經港深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
- 二、本合作備忘錄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兩份)，具有同等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保存繁、簡體版各一份。

第八條 補充協議意向

有關共同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具體安排，以及本合作備忘錄未盡事宜，由港深雙方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繼續研究和磋商，可按需要簽訂補充備忘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

副市長艾學峰

2017 年 1 月 3 日



福田
FUTIAN

羅湖
LUOHU

附圖1

深圳經濟特區

Shenzhen River

文錦渡口岸
Wenjindu Port

羅湖口岸
Luohu Port

落馬洲河套地區

羅湖

深圳河

福田口岸
Futian 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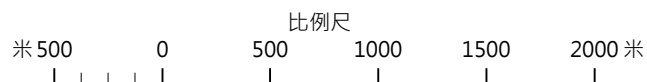
皇崗口岸
Huanggang 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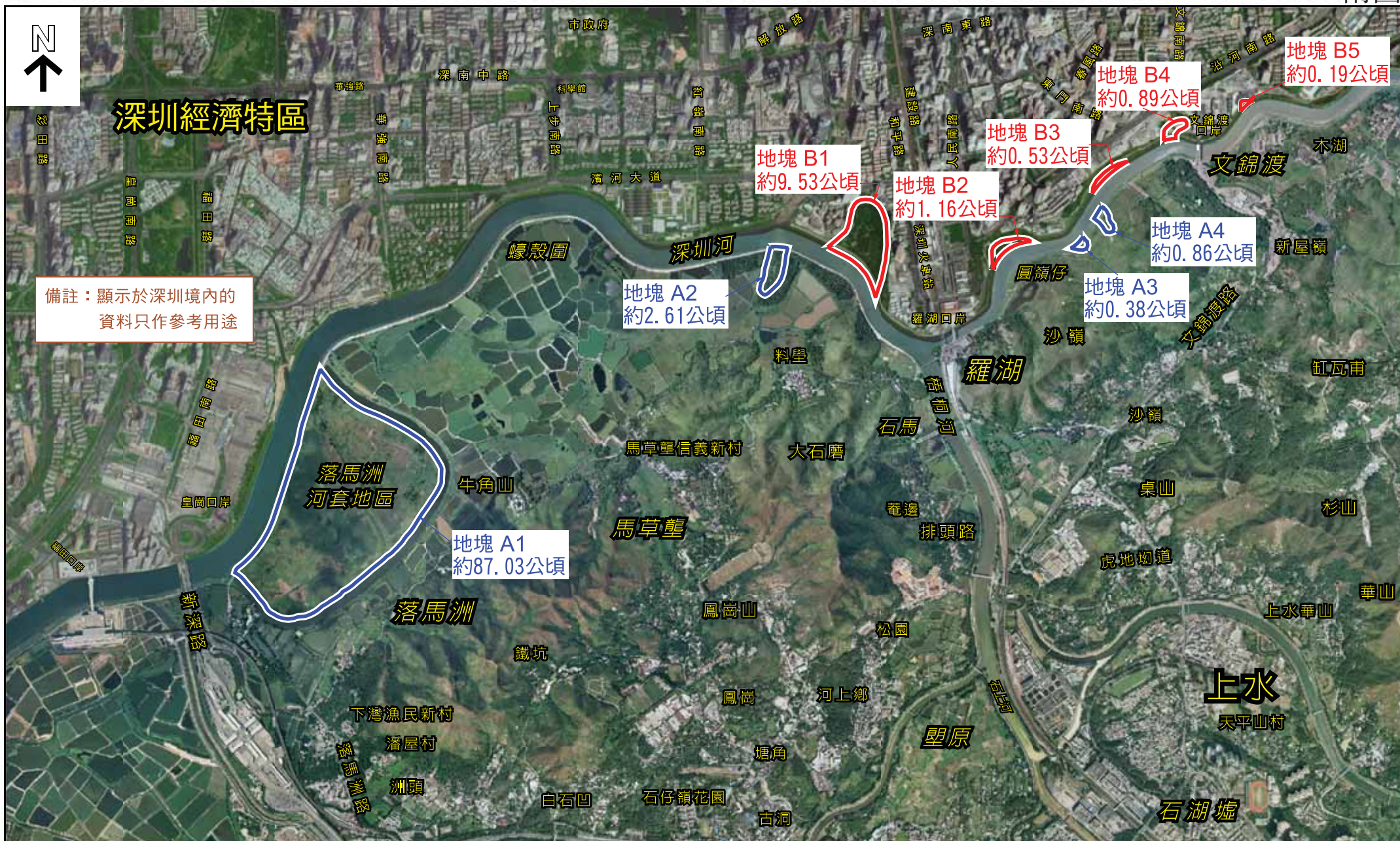
落馬洲河套地區
LOK MA CHAU LOOP

馬草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落馬洲河套地區位置圖





地塊位置根據〈深圳河治理後過境土地使用合作意向書〉附圖(簽署日期:2009年4月27日)來顯示,只作參考用途(地塊的詳細界線及面積必須透過實地測量予以核實)

深圳河治理後過境土地位置圖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董事局

成員名單

主席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成員 查逸超教授

蔡楚清先生

樊建平博士

李澤湘教授

孟建民先生

徐立之教授

王昱文先生

黃永灝先生

吳雲東教授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6/3/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624/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24/16-17(03)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886/16-1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66/16-17 號文件)
16/1/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和第一期主體工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47/17-18(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47/17-18(04)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784/17-1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85/17-18 號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8/3/2018 及 11/4/2018	工務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和第一期主體工程"提交的文件 (<u>PWSC(2017-18)34</u>)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u>立法會 PWSC166/17-18(01) 號文件</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 PWSC196/17-18 號文件</u>) (<u>立法會 PWSC183/17-18 號文件</u>)
18/5/2018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和第一期主體工程"提交的文件 (<u>FCR(2018-19)12</u>)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u>立法會 FC329/17-18(01)號文件</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 FC67/18-19 號文件</u>)